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7 年 3 月 21 日第 233/E185/V/GPAL/2017 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就廉政公署發表《關於文化局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工作人員的調查報告》，指出文化局各種失當及違規之處，文化局高度重視。由於事態嚴重，在調查報告公佈當日，文化局立即成立工作小組，深入調查和分析，務求及時解決及處理相關問題，並已嚴格遵照相關法規，就自身權限提出具針對性的建議處理方案，呈報上級部門。另外，亦已即時應廉政公署要求，通知所有相關人員履行財產申報的義務。目前，文化局已就廉政公署所指出的問題進行了嚴謹的內部調查，未發現有貪污舞弊的情況。而特區政府亦將指派預審員展開有關的紀律程序，並適時向社會公布結果。

文化局內部雖已設有各種的監察機制，但主要是針對具體的紀律行為。而“以取得勞務方式聘用工作人員”的特殊形態的出現，主要是由於文化局內部人員對相關法例的認識及理解有所偏差。為此，文化局將深刻反省，成立內部監察小組，負責制定一套完善的機制和指引，敦促局內員工嚴格遵守和執行。此外，亦會持續對局內人員推行專業培訓，提升員工守法意識，確保全面貫徹與落實依法施政的理念，並虛心接受市民、社會輿論及相關權限部門的監督。

在公共行政管理方面，據行政公職局表示，現時公共部門的行政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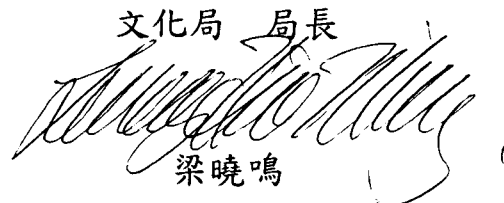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均訂立了明確的法律及制度規範，並由相關監督實體審批及監察有關其所作出的行政程序。在人員招聘及取得勞務方面，公共部門須受《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澳門公共行政人員通則》、《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等法規規範。根據相關規定，行政公職局就聘用程序、調職等事宜發表意見。而公共財政方面，公共部門須按照《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規定進行財政方面的活動；財政局根據有關的規定，在公共財政方面進行監察，以預防及糾正異常狀況。所有的行政活動皆按法定要求由監督實體或具權限人士審批。同時，廉政公署和審計署作為特區政府的獨立機關，負責監察公共行政領域的部門及機構的行政行為及行政程序的合法性和合理性，以確保依法行政。

由此可見，特區政府在規範行政程序上已有完備的法律法規，除各部門的監督實體依法對下級部門的工作進行事前監督和審批外，廉政公署和審計署亦透過事後監察確保各部門的工作符合法律法規的規範。

肅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 局長



梁曉鳴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